**哈尔滨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申请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符合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加分或照顾政策规定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哈尔滨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。

考生编号： 报考院部、专业：

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

**注：考生本人签字后须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照片（正反面）、此表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邮箱地址：hsdyzb02@163.com），邮件命名为“加分或照顾政策项目名称+考生编号”。考生应确保全部材料真实有效、清晰无误、信息完整。**

提交证明材料清单（请在对应项勾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加分或照顾政策项目 | 提交证明材料 |
|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| 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》  《志愿服务鉴定书》  服务单位证明 |
| 三支一扶计划 | 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 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书  其他 |
|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| 特岗教师证书  工作经历证明  其他 |
|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| 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  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书  其他 |
|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| 任职证书／任职合同  考核登记表  其他 |
| 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| 《入伍批准书》  《退出现役证》 |
| 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（指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，网报时已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,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） | 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 在职证明 |